

中苏国家关系
史资料汇编

1917—1924

薛衡人 黄纪忠 李嘉谷 李其斌等 编



-502

中苏国家关系史资料汇编

(1917—1924年)

薛衔天 黄纪莲 等 编
李嘉谷 李玉贞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030 号

责任编辑：张小颐

责任校对：霜 叶

封面设计：毛国宣

版式设计：李玲玲

中苏国家关系史资料汇编

〈1917—1924年〉

ZHONG-SU GUOJIA GUANXI SHI ZILIAO HUIBIAN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出版
发 行

新华书店 经销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2 插页 23.5印张 827 千字

1993年2月第1版 1993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500 册

ISBN 7-5004-0989-3/K·132 定价：15.80 元

编辑说明

一、本书主要收录有关1917—1924年中苏国家关系方面的文献资料。两国政党关系、文化交流等方面的史料，一般均不收入。

二、本书所收文献资料系按问题编排。有些问题的内容互相联系，有的文件又同时涉及到几个问题，因此使用本书时，应注意各有关问题和有关文件之间的联系。

三、文件所标日期，为该文件的收（发）日期；消息报道的日期，一般标事件发生的日期；回忆性的资料不标日期。

四、在文件标题上出现的人物均标明职衔，不另作注。对文件内容中出现的重要人物（外交官限交涉员、领事以上，文官限道尹以上，武官限镇守使以上）和事件，均作简明注释，与中苏关系无关的人物和事件一般不作注。

五、翻译文件的标题，除个别者外，均照译原文，不加改动。中文资料的标题，为体例统一起见，大都做了必要的改动。

六、校勘符号：错漏字用“〔 〕”，衍文用“〈 〉”，难辨字用“□”。

七、文件中出现的旧译名，仍保持原貌，不加改动，除个别容易引起歧义者加注外，其余均不作注释。

八、为方便读者，书后附有重要人物衔名表、同名异译表、引用文献目录、韵目代日表等，以备查阅。

1917—1924年的中苏关系

1917—1924年，即从十月革命到中苏建交是中苏关系史的最初时期。贯穿这一时期中苏关系的两件大事是：谋求解决旧俄政府侵华历史遗留问题，建立两国正常的国家关系。这一时期的中苏关系直接制约和影响后来两国关系的发展，在整个中苏关系史上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在1917—1924年的7年中，中苏两国都受到协约国帝国主义，特别是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威胁，反帝斗争的共同需要便成为连结中苏两国人民的坚强纽带。从苏联方面来看，十月革命胜利不久，苏俄便受到协约国帝国主义的联合武装干涉，经受了被孤立和封锁的最艰苦的时期；但粉碎武装干涉之后，很快地建立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接着全面地打开了对外关系，结束了在世界上的孤立地位。显然，这7年是苏联由立国未稳到日趋巩固和国际地位迅速提高的时期。正是这一变化，决定了苏联对华政策的阶段性。中国的情况则更为复杂。尽管中国先于俄国结束帝制，实行共和，但革命后的中国并没有走向统一和强盛，继之而来的地方割据、军阀混战和帝国主义的步步紧逼；另一方面，在十月革命的影响下，中华民族空前觉醒，反帝、反封建的民族民主革命运动迅猛发展，形成了以孙中山为首的革命政府与北洋军阀政府南北对峙局面。作为法统上的中央政府——北洋军阀政府面对国内四分五裂的局面，外交上处于十分软弱的地位，但在全国普遍高涨起来的外争国权、内争民主的革命潮流的冲击下，在维护国家主权方面（包括清除沙俄侵华历史遗留问题）也作出了一定努力。中苏关

系就是在这种国际的和两国的历史背景下演化和发展了的，经历了十分复杂和曲折的历史过程。

这一时期的中苏关系大体上可以分为两个阶段：1917年11月7日—1920年9月末为第一阶段；1920年10月—1924年5月为第二阶段。其划限标志是1920年9月23日中华民国大总统发布停止旧俄使领待遇的命令和当年9月27日苏俄政府发布第二次对华宣言。前者表明，中国政府正式断绝了同旧俄势力的所谓“外交关系”，清除了中苏建交的最大障碍；后者表明，苏俄政府的对华政策从一般纲领转入到了具体实施的阶段。中苏政府这两大外交举动促进了两国外交实质性的进展，又经过3年多的磋商，终于在1924年签订了《中俄解决悬案大纲协定》，两国正式建立邦交。

在上述中苏关系的第一阶段，苏俄政府公布了对华政策纲领性文件——第一次对华宣言。这是中苏关系史上的重大事件。在宣言中，列宁领导的苏维埃政府主动提出清理前俄历届政府侵华历史遗留问题，作为与中国建立新型国家关系的前提：

——废除1896年条约（中俄密约和东省铁路合同）、1901年条约（辛丑条约）以及1907—1916年俄日签订的具有侵华内容的协定和秘密协定；

——放弃沙皇政府从中国攫取的“满洲和其他地区”；

——将中东铁路及其所有租让企业矿山、森林、金矿与他种产业，无偿归还中国人民；

——放弃庚子赔款；

——放弃领事裁判权。

宣言对中国政府的要求是驱逐前俄政府的驻华公使和领事，与旧俄政权断绝一切联系。

宣言建议中国政府立即派出代表与苏军谈判，建立两国友好关系。

苏俄政府对华要求是一个真正代表俄国的政府最起码的要求，所放弃的前俄政府在华特权则是较为彻底的。这就奠定了苏

俄政府和后来的苏联政府与中国建立平等国家关系的重要前提条件。

但必须指出和说明以下几个问题，才能认清这一阶段和宣言发布之后中苏关系发展的实际过程：

1. 苏俄政府在宣言中提出的废除中俄条约，仅仅指19世纪末至十月革命前夕沙皇政府单独与中国政府订立的和沙皇政府同其他帝国主义订立的侵华条约，并不包括19世纪50年代至80年代订立的不平等的中俄条约。宣言中所云放弃沙皇政府从中国攫取的“满洲和其他地区”一语，则是很不确切的。因为中国东北地区虽沦为俄日两国的“势力范围”，但仍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从未被沙皇俄国所完全攫取。即使是被沙皇俄国夺取了中国行政主权的中东铁路路区，按1896年东省铁路公司合同的规定，它仍然是中国的固有领土。因此，对中国东北地区，苏俄政府不存在什么“放弃”不放弃的问题，更不存在那里的中国人民什么“自决归属”问题。宣言在涉及领土主权的重大问题上出现这种奇怪的提法，不能不引起中国政府的疑虑。中国政府认为：“满洲为我领土，列入放弃权利之列，尤难索解。”显然，宣言中上述提法影响了中苏政府接近的步伐。

2. 宣言中为中苏两国建立平等友好的国家关系奠定了基础，但苏俄当时制定和公布宣言所追求的目的不仅是建立睦邻关系，而且希望与中国建立反对协约国帝国主义，特别是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战略同盟关系。协约国侵略和欺凌中苏两国，其中日本欲强索中国的山东和整个东北，企图长期占领并割取直至贝加尔湖的苏俄远东地区而成为中苏最凶恶、最危险的敌人。这是建立中苏战略同盟关系的客观基础。建立中苏同盟关系，进而推动东方革命，也是苏俄摆脱在世界上的孤立地位和推进世界革命的战略需要。中国的五四运动和拒签巴黎和约则为建立这种同盟关系提供了可能。正是出于这方面的考虑，宣言起草人根据中国在巴黎和会上提出的大纲的要求，将归还中东铁路等内容写入了宣

言。但不久苏方就从上述宣言中删去无偿归还中东铁路的许诺，对旧俄在中国最大的一项侵略遗产未能忘情。此后几年中，它一直坚持中东铁路必须由两国“合办”，这种民族利己主义的表现是与苏俄历次宣布的扶助弱小民族的原则不一致的。苏俄政府态度的变化，使本来就对苏维埃政权猜忌颇多的北洋政府更加狐疑不定，在对苏关系方面更加小心谨慎。

在这一阶段，从中国方面来看，北洋政府采取了两起重大行动，即以武力遣散了哈尔滨工兵代表苏维埃和参加了协约国对苏武装干涉。前者曾引起苏俄政府的严重关注，后者对中苏关系正常化的进程产生了较大影响。这两起事件虽然都是针对苏俄的，但就其性质而言是迥然不同的两码事。

先说中东铁路路区（又称路界）。按 1896 年《东省铁路公司合同》规定，区内主权概属于中国。任何别国在路区建立任何形式的政权都是对中国主权的侵犯行为，都是非法的。沙皇政府非法攫取路区驻军、设警、司法、行政诸权，中国历届政府从未承认。十月革命后，留金等人据苏俄政府命令，在哈尔滨建立俄国政权机关——工兵代表苏维埃，并欲在全路区实行“一切政府归苏维埃”的武装夺权行动。苏俄此举从任何意义上说都是对中国主权的严重侵犯，势必引起中国东北边疆的动荡不安。中国政府派兵进驻路区，解散哈尔滨工兵代表苏维埃，并将准备武装举事的 3000 余名俄军押送出境，完全是主权国家为捍卫自己的主权而采取的正当行动。因此，苏俄政府很快就表示谅解，并要求和支持中国政府采取有力措施，驱除以霍尔瓦特为代表的旧俄势力，收复路区全部主权。

与上述事件的性质相反，北洋政府追随日美出兵西伯利亚则是武力干涉俄国革命的非法行为。十月革命胜利不久，北洋政府曾不断谕令中苏边境地区军政当局对俄国“红白党争，严守中立”，对苏内部事务取不干涉政策。这一政策虽未能在所有中苏沿边地区严格执行，但从整体上约束了一些边疆大吏的鲁莽行为，于后来对苏外交转圜起到了积极作用。但北洋政府同时坚持对苏外交同

协约国取一致方针，这就把自己对苏外交的主动权交给了日美。在日美的诱使下，北洋政府在对苏武装干涉中虽然只起了象征性的作用，但是毕竟将自己绑上了协约国武装干涉苏俄的战车，充当了协约国帝国主义附庸的角色。刚刚开端的对苏外交接触因此而中断了。当时的苏俄政府了解北京政府的处境，并未将中国出兵干涉苏俄作为打开中苏关系的障碍，就在武装干涉最高潮的时期——1919年夏季，苏俄政府依然制定和公布了第一次对华宣言，就是有力证明。但是，北洋政府出兵西伯利亚这一愚蠢行为，却使它在后来的中苏建交谈判中处于十分不利的地位，而苏俄政府却增加了一个重要外交筹码。

在这一阶段中苏之间的重大交往是张斯麟代表团访苏和优林代表团访华。前者是以考察团的名义派出的，后者是以商务代表团的名义被接待的，但实际上它们都将探讨两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可能性列为自己的首要任务。张斯麟在莫斯科受到苏俄政府的友好接待，还受到列宁的接见，回国时带回了苏俄政府第二次对华宣言；优林在北京会见了中国外长颜惠庆，同外交部有关方面负责人以及多方面的社会人士广泛地交谈了关于中苏之间各项重大问题。这两个代表团的往来拉开了中苏外交的序幕。

中苏人民之间的相互同情与支援是这一阶段中苏关系中最可宝贵的部分。4万余名华工战士参加了十月革命和反对协约国武装干涉苏俄的战斗行列，用自己的血肉筑起了中苏人民伟大友谊的丰碑。中东铁路的中国工人同俄国工人一起掀起了持续不断的大罢工，有力地支援了苏俄红军反对干涉军和白卫军的作战。中国进步社会舆论对十月革命和苏俄人民反武装干涉斗争给予深切同情。这对于处在最困难时期的苏俄人民来说无疑是宝贵的支援。苏俄方面对中国人民的支援同样宝贵。正是伟大的十月革命给中国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使中国人民找到了通向胜利的坦途。以五四运动为肇端的中国人民反帝斗争得到了苏俄人民的深切同情和支持。中苏人民之间的友谊为后来两国建交奠定了基

石。

早期中苏关系的第二阶段，即1920年10月—1924年5月，为中苏政府间外交磋商、建交谈判和正式建立外交关系的阶段。

在这一阶段苏俄政府继续清理沙俄侵华历史遗留问题，以疏通中苏关系的渠道；要求中国与俄国一切反革命势力彻底断绝关系，不给他们提供任何反对苏俄的机会和可能，以求与中国接壤的广大边疆地区稳定与安宁。苏俄政府第二次对华宣言提出缔结中苏友好协定的八个要点集中体现出以上两大意图。该宣言在清理历史遗留问题上用了比第一次宣言更为明确和彻底的措词，删去了第一次宣言中关于放弃“满洲和其他地区”的混乱字句，明确宣布：“以前俄国历届政府同中国定立的一切条约全部无效，放弃以前夺取中国的一切领土和中国境内的一切俄国租界，并将沙皇政府和俄国资产阶级从中国夺得的一切，都无偿地永久归还中国。”就字面上看，旧的中俄“一切条约全部无效，放弃以前夺取中国的一切领土”一语，在清理中俄历史遗留问题上，苏俄政府比在第一次宣言中所持的立场又前进了一步。其实不然。在后来的中俄磋商和谈判中，维持旧的不平等的中俄界约，正是苏方代表所坚持的基本立场，苏方代表表示出的唯一让步是“不坚持江左六十四屯归俄国保有”而已。凡涉及中苏疆界问题“态度甚为强硬”，但声明抛弃庚子赔款、租界等第一次宣言所放弃的特权。关于中东铁路问题，第二次宣言以“另行签订使用中东铁路办法的专门条约”，替代了第一次宣言将中东铁路及其一切租让企业概行归还中国的许诺。很明显，在这个问题上，第二次宣言比第一次宣言退步了。这正是在国内和国际局势改善的情况下，俄国传统的民族主义在对华外交中的具体表现。

总的来说，第二次对华宣言表现出明显的务实态度，它表明苏俄对华外交从追求建立战略同盟关系转为建立一般平等的国家关系的阶段。

中国政府对第二次宣言积极响应，在复函中指出：“查中俄界

连长至数千里，征之历史，考之地理，两国关系情形当然极为近切。故本国政府深盼有最早之机会，循此次宣言书中指示之程序，以与贵国直接开议也。”但正当中苏外交趋向契合的时刻，苏俄红军进占库伦，打乱了中苏外交的正常进程。1921年夏，苏俄政府未征得中国政府的同意，派兵进入当时的中国领土外蒙古地区剿灭恩琴白匪，相继占领恰克图、库伦、阿尔泰、科布多、乌里雅苏台等地，迅速加剧了外蒙古的分离倾向。中国政府理所当然地强烈要求苏俄从外蒙撤军，并以此为中苏建交的首要条件，于是外蒙古撤军问题成为中苏关系的症结，这就是从优林到越飞三个苏方代表团在北京一无所获的主要原因。

自俄国内战以来，大批俄国武装白匪涌入中国新疆、蒙古和东北等边疆地区。他们人数众多，且携带武器，中国地方当局为保持地方免于糜烂，不得不采取十分谨慎的态度。特别是在协约国武装干涉苏俄期间，白匪在日美的庇护下恣意妄为，公然在中国领土上组织军队进攻苏俄，胜则大肆杀掠，败则退入中国境内，严重地破坏了中苏两国边疆地区的稳定和安全。苏俄政策的两次对华宣言和历次使团都强烈要求中国政府严厉取缔白匪。解决白匪问题成为中苏外交的关键。中国新疆当局同意苏军入剿灭阿尔泰地区白匪的要求。中国东北地方当局继1920年春驱逐霍尔瓦特之后，继续采取各种措施处置入境白匪，凡携带武器者一律缴械，然后或遣送回国，或择地安插，至1923年对入境白匪已基本处置完毕，从而扫清了中苏关系中的一大障碍。随着外蒙地区的日趋稳定，苏联政府不断撤出驻扎于外蒙古的红军，至加拉罕来华时，驻外蒙古的苏军已大为减少，为中苏建交谈判缓和了气氛。

在加拉罕来华之前，中苏订立了9个地方性的临时协定和协议，中苏之间最迫切的事务性往来基本上得到了恢复。1923年1月26日《孙文越飞宣言》的发表，表明孙中山联俄方针的正式确立，使苏联政府赶在同北京政府建交之前与中国南方政府建立了同盟关系。这一同盟关系的确立，极大地推动了中苏关系正常化的

实现，也使苏联政府在同北京政府建交谈判中处于更加有利的地位。

加拉罕与北京政府谈判期间，苏联国内更加稳固，国际上掀起承认苏联的热潮。加拉罕利用这一良好时机和中国南北政府对峙、张作霖割据东北的局面，拒绝了北京政府有关苏俄自外蒙古撤军（6个月内撤尽）、收回中东铁路和赔偿华侨损失等要求，但声明放弃俄国在华租界、兵营、操场和领事裁判权、中俄不平等的商约以及庚子赔款（俄国部分），并承认外蒙为中国领土的一部分，表示尊重中国在外蒙的主权。

随着中苏解决悬案大纲协定签订，中苏正式建立邦交，使中苏关系进入了一个新时期。由于苏联方面的原因和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旧的中俄关系中的一些历史遗留问题。特别是外蒙古问题和中东铁路问题未能得到真正解决，这使后来的中苏关系出现了许多令人遗憾的事件。

本资料汇编试图以历史文件揭示这一时期中苏关系史的重大过程，为研究者提供基本的历史资料 and 资料线索。资料来源为北洋政府档案，东北等地区地方档案，当时中俄文报纸和国内能找到的有关中、俄、英文书刊等资料。有些重要的档案资料（如北洋政府筹办中俄交涉事宜公署档案）为首次发表，大部分俄文历史文件是首次译为中文。资料编排，以中苏逐步开展外交关系直到正式建交的历史过程为经，以在这一历史过程中所发生的事件和问题为纬，力求展示这一时期历史发展的全貌。本时期有关中苏国家关系的资料的卷帙浩繁，因篇幅所限，尚有一些饶有趣味的文件和材料略而不录，尚希读者鉴谅。

目 录

一、十月革命与中国	(1)
(一)苏维埃政府宣布实行新的对外政策.....	(1)
(二)北洋政府对十月革命的反应.....	(8)
(三)中国人民支援十月革命.....	(14)
(四)中苏最初外交接触。中国驻俄使馆人员撤离彼得格勒.....	(27)
二、北洋政府参加协约国武装干涉苏俄	(32)
(一)日本诱使北洋政府签订《中日共同防敌军事协定》.....	(32)
(二)中国各界反对签订《中日共同防敌军事协定》.....	(44)
(三)北洋政府武装干涉苏俄.....	(48)
三、苏俄第一次对华宣言及中国的反应	(55)
(一)苏俄第一次对华宣言.....	(55)
(二)北洋政府的反应.....	(62)
(三)中国社会各界的反应.....	(67)
(四)北洋政府与苏俄的外交接触.....	(73)
1.通过驻丹麦等国使馆进行接触.....	(73)
2.派代表赴苏考察.....	(76)
四、苏俄第二次对华宣言	(86)
五、远东共和国派代表来华	(91)
(一)远东共和国发表宣言。优林来华和北洋政府的态度.....	(91)
(二)远东共和国代表团在北京的活动.....	(104)
六、北洋政府停止旧俄使领待遇、筹收旧俄租界	(130)
(一)苏俄宣布撤消旧俄使领,拟派新使领。北洋政府拒绝接受新使领.....	(130)
(二)北洋政府停止旧俄使领待遇.....	(134)
1.北洋政府宣布停止旧俄使领待遇.....	(134)
2.中国地方当局接管俄领馆、代行俄领职权.....	(139)
(三)北洋政府筹收旧俄租界.....	(152)
七、苏俄首次派代表团来华	(169)

(一)苏俄关于派政府代表团来华问题与北洋政府的交涉·····	(160)
(二)裴克斯代表团来华·····	(168)
八、越飞、加拉罕先后来华和中苏会议的筹备·····	(174)
(一)苏俄代表越飞来华·····	(174)
(二)筹办中俄交涉事宜公署的设立及其与苏俄代表的交涉·····	(183)
(三)苏联全权代表加拉罕来华·····	(192)
(四)筹办中俄交涉事宜王正廷等与苏联全权代表加拉罕的 交涉·····	(198)
九、中苏协定·····	(212)
(一)中苏协定的草签·····	(212)
1.王正廷、加拉罕草签中苏协定·····	(212)
(1)王正廷最后提案·····	(212)
(2)加拉罕最后修正案·····	(215)
(3)王正廷、加拉罕草签协定·····	(217)
2.谈判经过·····	(224)
(二)中国外交总长顾维钧,苏联全权代表加拉罕签订 《中俄解决悬案大纲协定》·····	(270)
(三)法、美、日等国的阻挠与中苏的驳复·····	(287)
十、中苏建交·····	(293)
(一)中国各界要求政府无条件与苏联建交·····	(293)
(二)中苏正式建交·····	(299)
(三)互派第一任大使·····	(300)
(四)关于旧俄使馆移交问题的交涉·····	(301)
(五)旧俄领事馆的移交·····	(307)
(六)互设领事·····	(309)
(七)收回天津俄国租界·····	(313)
十一、奉俄协定·····	(315)
(一)苏联代表与奉天当局关于奉俄协定的谈判和北京政府 的警告·····	(315)
(二)奉俄协定·····	(317)
(三)北京政府否定奉俄协定·····	(322)
(四)法国抗议奉俄协定·····	(324)
(五)北京临时执政府追认奉俄协定为中俄协定附件·····	(325)
十二、中东铁路问题·····	(328)

(一) 北洋政府取缔哈尔滨工兵代表苏维埃和中苏关于路权问题的最初交涉	(328)
1. 北洋政府取缔哈尔滨工兵代表苏维埃	(328)
2. 中苏关于路权问题的最初交涉	(335)
(二) 北洋政府收回中东路路权主权及有关交涉	(339)
1. 收回军队护路权与行政权	(339)
2. 收回司法权和警权	(352)
3. 撤消地亩处, 收回被旧俄铁路当局非法占去的土地	(360)
(三) “伊满交通协定”与黑远开通边界章程	(367)
(四) 北洋政府为收回中东铁路与苏方的交涉	(374)
(五) 中苏关于处理流窜路区白匪问题的交涉	(404)
十三、 外蒙古问题	(429)
(一) 北洋政府接受外蒙古撤消自治, 宣布取消“中俄蒙协约”	(429)
(二) 苏俄出兵外蒙剿灭白匪	(432)
1. 苏俄要求出兵外蒙剿灭白匪, 北洋政府拒绝	(432)
2. 苏军占领库伦	(438)
(三) 北洋政府要求苏军撤出外蒙	(442)
(四) 苏俄扶持外蒙独立	(458)
(五) 苏俄与外蒙签订《俄蒙修好条约》。北洋政府的抗议	(462)
十四、 唐努乌梁海问题	(466)
(一) 肯木次克乌梁海总管等与苏俄订立脱离保护条约。北洋政府派兵入唐	(466)
(二) 苏军入唐。中国驻唐官员与苏军的交涉	(469)
十五、 中国新疆当局与苏俄边疆当局的有关交涉	(476)
(一) 新疆当局对俄国内战严守中立, 阻止红军和白军入境	(476)
(二) 新疆当局对入境白匪溃军的处置	(485)
(三) 关于引渡旧俄领事和白匪等问题的交涉	(492)
(四) 苏军入新剿灭白匪及有关协议	(504)
(五) 新疆当局就蒙新冲突问题与苏联的交涉	(519)
十六、 庚子赔款问题	(525)
(一) 北洋政府停付俄国部分庚款, 旧俄驻华公使继续索取庚款	(525)
(二) 中苏关于俄国部分庚款使用问题的交涉	(532)

十七、松黑航权问题	(544)
(一)北洋政府为收回松黑航权与苏方的交涉.....	(544)
(二)中国同远东共和国关于炮击江亨轮事件的交涉.....	(565)
(三)中俄黑龙江航行地方临时协议.....	(570)
十八、商务问题	(581)
(一)中苏关于通商问题的交涉.....	(581)
1.北洋政府对苏通商方针.....	(581)
2.远东共和国与北洋政府商拟通商草约.....	(583)
(二)新疆与苏俄局部通商.....	(593)
1.新疆当局对苏通商方针.....	(593)
2.中国新疆伊犁道、苏俄土尔克斯坦当局伊宁会议关于双方通商等问题决议案.....	(598)
3.新疆当局派驻七河省商务委员.....	(607)
4.新疆与苏俄局部临时通商协定.....	(609)
5.新疆与苏俄局部通商.....	(625)
十九、中苏侨务问题	(629)
(一)华侨问题.....	(629)
1.苏俄的华侨政策.....	(629)
2.旅俄华工联合会的成立及其活动.....	(633)
3.关于华侨损失等问题的交涉.....	(636)
(二)俄侨问题.....	(658)
二十、孙中山与苏俄	(669)
(一)《孙文越飞宣言》.....	(669)
(二)孙中山与苏俄的函电往来.....	(671)
二十一、其他问题	(684)
(一)苏联与西藏的联系.....	(684)
(二)中国赈济苏俄灾民.....	(690)
(三)中国各界悼念列宁逝世.....	(700)
附录一	
重要职官表.....	(709)
(一)中央职官.....	(709)
(二)有关省区长官.....	(713)
(三)驻俄(苏)及其他主要国家使领.....	(716)
(四)俄(苏)及其他主要国家驻华使节.....	(718)

附录二

重要同名异译表.....	(719)
(一)人名.....	(719)
(二)地名.....	(723)
(三)其他.....	(724)

附录三

引用文献.....	(725)
-----------	-------

附录四

韵目代日表.....	(730)
说明.....	(731)